

學業進展和出勤政策

1. 學業進展

- a. 學校將對學生目前入讀的課程監督、記錄和評估學生的學業進展。
- b. 每個學期結束時，所有學生的學業進展都將得到評估。
- c. 學期中途入學的學生將在讀完完整的一個階段後接受評估。
- d. 為展示令人滿意的學業進展，學生須達到以下要求：
 - i. 7 到 9 年級的絕大多數學生都能升入下一年的學習。該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就是當學生具有重大學習困難，學校認為重修一年或者轉入更適合學生需求的另一種學習環境將最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校長、留學生協調員、學生的學院主任、家長和任何其他能有助於作出正確決定的學校支持人員之間將進行深入的磋商，然後才作出決定。
 - ii. 10 年級 – 為升入 11 年級，學生必須令人滿意地完成英語、數學和一門 VCE 第 1 和第 2 單元課程，並且在所有其他課程中都有良好的學業表現。除非學生能夠證明他們具備足以滿足 VCE 要求的學習態度和學業技能，否則不會被允許升入 11 年級。
 - iii. 11 年級 – 為升入 12 年級，學生必須在一年內令人滿意地完成至少八個單元（包括英語），並能在 12 年級完成有效的學習進程。
- e. 如果學生在一個評估期內有至少 50% 的單元無法達到要求，留學生協調員和學院主任將與學生會面，制定改善學業的干預計劃。這可能包括：
 - i. 將學生安置到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學業審核計劃（Academic Review）中
 - ii. 如果沒有改善，將學生安置到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學業試讀計劃（Academic Probation）中
 - iii. 更多有監督的學習時間
 - iv. 輔導協助
 - v. 必要的其他干預計劃
- f. 學生在學業進展方面的個人計劃和進展報告將寄給家長。
- g. 留學生協調員和學院主任將在下一學期監督學生在學業進展方面的個人計劃，學生對計劃的反應將記錄在學生的檔案中。
- h. 如果學生在下一評估期結束時學業沒有改善，沒有達到令人滿意的學業進展，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將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學校打算報告學生違反了簽證條件 8202，學生將有 20 個工作日的時間開始使用學校的內部投訴和上訴程序。
- i. 在以下情況下，學校將通過 PRISMS 盡快通知 DEST 學生未達到令人滿意的學業進展。
 - i. 學生未在 20 天內開始使用投訴和上訴程序，或

- ii. 撤出了投訴和上訴程序，或
- iii. 投訴和上訴程序的結果對學校有利。

2. 在預期的學習階段內完成學習（學業進展）

- a. 學校將對學生目前入讀的課程監督、記錄和評估學生的學業進展。
- b. 每學期末的學業進展評估中有一部分將是根據學生的學業進展，評估他們是否有可能在預期的學習階段內完成學習。
- c. 只有當學生出於以下原因無法在預期階段內完成學習，學校才會延長學生的學習階段：
 - i. 令人同情或無法抗拒的情況
 - ii. 學生參加 1.e 中所述的干預計劃
 - iii. 學生在第 2 學期開始時入讀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無法適應。一個學期不足以確定和實施干預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可以選擇重讀目前的年級或轉校。
 - iv. 根據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推遲入學、休學或退學政策已獲批准推遲入學或休學。
- d. 如學校決定延長學生的學習階段，學校將通過 PRISMS 報告，並且 / 或在要求時發出新的 COE。

3. 課程出勤

- a. 學生須出席計劃授課時間的 80% 才算令人滿意地達到出勤要求。
- b. 學生的出勤
 - i. 每天檢查和記錄兩次
 - ii. 定期得到評估
 - iii. 每個學期都進行記錄和計算
- c. 遲到學校將被記錄，並包括在出勤計算之中。
- d. 缺勤必須有病假單、學生照顧者的說明信，或已經獲得校長或留學生協調員批准的證據。校長或留學生協調員會在學生的記錄本上記錄詳細情況。
- e. 任何未經批准的連續 5 天以上的缺勤都將被調查。
- f. 留學生管理員將在整個學期裡定期監督學生的出勤，並用以下方式評估學生的出勤：
 - i. 計算學生應缺勤多少學校日天數才會低於一個學期的出勤標準，例如，實際學校日天數 x 20%。
 - ii. 由於推遲入學或休學而不上課的任何階段都不會被計入學生的出勤計算。
- g. 有可能會違反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出勤要求的學生在任何一个評估期內出勤率降到 90% 時將會得到輔導，並獲得任何必要的支持。這將記錄在學生的檔案中，而且學校會向學生、家長和監護人發去信函。
- h. 在任何評估期內，當學生的出勤率降到 80% 時，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將告知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學校意圖報告學生違反了簽證條件 8202，除了 3.j 中列出的情況外，學生將有 20 個工作日的時間開始使用學校的內部投訴和上訴程序。
- i. 在以下情況下，學校將通過 PRISMS 盡快通知 DEST 學生未達到令人滿意的出勤率。
 - i. 學生未在 20 天內開始使用投訴和上訴程序。
 - ii. 學生撤出了投訴和上訴程序。
 - iii. 投訴和上訴程序的結果對學校有利。
- j. 在以下情況下，學生出勤率未達到 80% 不會被報告。
 - i. 學生提供文件證據清楚地說明具有令人同情或無法抗拒的情況，例如，有病假單證明的疾病；而且，
 - ii. 出勤率未降到 70% 以下。

- k. 計算 70% 出勤率的方法與 3.f 中所列相同。
- l. 如果經評估發現學生的出勤率已降到接近 70% 的限度，入學和市場部主任將根據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推遲入學、休學和退學政策評估休學是否符合學生的利益。
- m. 如果學生未根據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推遲入學、休學和退學政策獲准休學，而且出勤率降到了 70% 的限度以下，學校將根據 3.h. – 3.i. 的規定報告學生未達到令人滿意的出勤率（違反簽證條件 8202）。

4. 定義

- a. 令人同情或無法抗拒的情況 – 學生無法控制、並且對學生的學業進展產生影響的情況，可以包括：
 - i. 嚴重的疾病，有病假單說明學生無法出勤上課
 - ii. 父母或祖父母等近親去世（應提供死亡證明）
 - iii. 祖國出現重大政治動亂或自然災害，需要他們緊急歸國，影響到他們的學習
 - iv. 對學生產生影響的創傷經歷（必須有警方或心理醫生的報告證明）
 - v. 由於學生簽證的拖延而無法在課程開始日期開始學習

如有其他令人同情或無法抗拒的情況，必須提供證據顯示這些情況對學生的學業進展產生了影響。

- b. 預期階段 – 全日制學習完成課程所需的時間長度。這與 CRICOS 的註冊課程階段相同。
- c. 學校日 – 學校有計劃授課時間的任何日子
- d. 評估期 – 一個學期